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文件

浙大基发〔2019〕1号

基本建设处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零星基建项目施工的结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零星基建项目施工的结算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本建设处

2019年5月5日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 零星基建项目施工的结算办法(修订)

根据《浙江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浙大发基【2018】年8号)和《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建设项目自主确定交易方式的实施办法(修订)》(浙大基发【2018】年5号)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关于颁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发【2018】年61号)及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参照学校审计部门以往的取费标准,针对直接委托施工的零星基建项目的结算口径,特制定如下:

一、计价依据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对计价依据的相关解释、补充与说明。

二、施工费用取费费率标准

(一)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一般计税)

1.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5.71%;

企业管理费为9.94%;

利润为 8.1%;

规费为 7.73%;

2. 单独装饰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3.43%;

企业管理费为 9.1%;

利润为 7.62%;

规费为 8.38%;

3. 专业土石方工程（平整场地）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2%;

企业管理费为 3.32%;

利润为 2.7%;

规费为 3.79%;

（二）安装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4.26%;

企业管理费为 13.03%;

利润为 10.40%;

规费为 9.19%;

（三）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1.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3.85%;

企业管理费为 11.1%;

利润为 11.07%;

规费为 9.29%;

2. 单独绿化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2.69%;

企业管理费为 10.736%;

利润为 13.21%;

规费为 9.18%;

3. 专业土石方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1.35%;

企业管理费为 2.65%;

利润为 2.7%;

规费为 3.79%;

(四) 市政工程

1. 市政土建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5.11%;

企业管理费为 10.22%;

利润为 9.99%;

规费为 5.62%;

2. 市政安装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3.75%;

企业管理费为 10.07%;

利润为 11.44%;

规费为 8.34%;

3. 专业土石方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1.79%;

企业管理费为 1.98%;

利润为 2.7%;

规费为 3.79%;

以上工程的税金均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9%（如有调整按政策文件执行）。

若由校内后勤集团中心施工的，则税金不计取，规费按以上确定费率打 9 折。

三、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杭州造价信息》正刊的信息价（除税价）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的签证计取。

四、人工单价（含机械台班中的机上人工）：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任务单签发或合同签订时间的当年一月份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计取，人工信息价与定额价的价差仅计取税金。

在签发工作任务单或者施工合同时，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及工程类别将结算口径予以明确。若遇有工程类别不在以上规定内容中的，可另行协商。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